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陸許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巨將智造（廈門）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劍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冠佑律師

　　蔡瑋軒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運廣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希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認可大陸地區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西元2022年1月20日〔2022〕中國貿仲閩裁字第0004號裁決書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兩造在大陸地區有合同糾紛，相對人積欠聲請人貨款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經聲請人向大陸地區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請求仲裁，並經相對人為反請求，嗣經該仲裁委員會以西元2022年1月20日〔2022〕中國貿仲閩裁字第0004號裁決書（下稱系爭裁決書）裁決：①相對人向聲請人支付貨款人民幣1,884,035.68元及該款項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，每周按千分之一標準計算的違約金；②駁回聲請人的其他仲裁請求；③駁回相對人的全部仲裁反請求；④相對人應向聲請人支付人民幣85,704元以補償聲請人代為墊付的本案仲裁請求的仲裁費。系爭裁決書已於2022年1月20日作出之日起即生效，詎相對人迄今仍未付款，茲為執行

相對人於臺灣地區之財產，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認可系爭裁決書等語。

二、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；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。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，以給付為內容者，得為執行名義。前2項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、第7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依前開條例第74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68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3章第10條亦明定：「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，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，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（仲裁裁決）」。可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認可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亦得聲請我國法院裁定認可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認可系爭裁決書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裁決書暨其生效證明書、大陸地區福建省公證協會（2022）廈鷺證字第1544、2535號公證書在卷可稽，且前述文書均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無誤，核發（111）核字第021826、028647號證明書可參，堪信聲請人所提上揭文書為真正。而觀諸系爭裁決書內容，原由聲請人提出仲裁請求，經相對人提出反請求，並由雙方參與表示意見並提出證據後，系爭裁決書基於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裁決命相對人為前開給付，並已就雙方主張、答辯為逐一論斷，茲徵系爭裁決書之作成，業賦予雙方為實質攻擊、防禦之程序保障，其程序及

實體上均未悖於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從而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昀潔